章 程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3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19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21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24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27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34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董事会40
第三节独立董事46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50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55
第七章 党建工作58
第一节党组织的机构设置58

第二节公司党组织职权	5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73
第十二章 附则	7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设立的,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41304044W。

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uTianyin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碧溪街道电厂路 19 号,邮政编码 215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03.5113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化股份公司运行模式,探索集团化、一业为主有限多元、国际化、现代化发展之路,发挥科学管理和综合经营的优势,加速企业的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冰箱及家用电器配件,制冷设备,模具,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子元件,制冷压缩机;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特别条款: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员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 006. 25	净资产	2010年12月
常熟市天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67. 25	净资产	2010年12月
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 公司	467. 25	净资产	2010年12月
赵云文	400. 50	净资产	2010年12月
上海天下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75. 00	净资产	2010年12月
华娟	333. 75	净资产	2010年12月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300.00	净资产	2010年12月
拜晶	112. 50	净资产	2010年12月
甘源	37. 50	净资产	2010年12月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503.511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定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 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四)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 (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 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 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 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本条规定。

公司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参照本条前述相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

二个月内经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五十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的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 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股东应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股权登记。未进行股权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

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会召开 10 天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天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当选后,公司应及时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八十八条 董事选举时,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和差额选举的方式。股东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数相等的投票权:

-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 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
-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 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数,则按本条第(七)、(八)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 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 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当

选董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 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 选的董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和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 该次股东会结束之时起算。
-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 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 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 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 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六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 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辞任报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 然解除,其对国家秘密的保密义务依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其对公司商 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二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 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散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履行职责。
-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也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分公司的设置;
- (十一)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
 - (十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股份回购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除外;
- (三) 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四)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 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 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董事的表决意见以表决单上的结果为准。表决单上多选、不选、选 择附保留意见的,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经其签字确认的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的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第一百四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 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外,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 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 规定外,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以及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 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 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八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 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六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四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党组织按管理 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 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 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监 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 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 实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坚持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研究公司重大决策事项:
 - (四)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 (四) 按股东出资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董事会拟定方案后报股东会表决决定。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 等向公司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时无需中期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分 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 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
- (4)公司因发行证券、债券或其他融资而需出具不进行现金分红承 诺时:
 - (5)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时;
- (6)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负数并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时;

(7) 法律、法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 现金分红的比例

-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6. 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七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公司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 信函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发出传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 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备案登记。
- 第二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不满"、"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赵云文

2025年12月